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的全部股權。

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自此，一拖機械銷售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以及一拖建工機械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由於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建工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於該等協議各自簽訂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前，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建工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成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的全部股權。

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自此，一拖機械銷售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以及一拖建工機械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即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及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由於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建工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於該等協議各自簽訂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前，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建工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成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並予以公告。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財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了三份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三份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相似。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第一份協議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第三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一拖建工機械
(c) 一拖財務

交易詳情：

根據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一拖財務將(i)接受本公司存置的委託存款；(ii)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向一拖建工機械發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及(iii)協助本公司向一拖建工機械回收上述貸款及其利息。

委託貸款金額：

第一份協議 — 人民幣5,000,000元
第二份協議 — 人民幣4,500,000元
第三份協議 — 人民幣2,000,000元

委託貸款的期限：

第一份協議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第三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委託貸款的月利率：

一拖建工機械應付本公司之月利率為0.4425%（須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利息計算方法進行調整）。

利率乃經協議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後釐定。

服務費：

委託貸款金額 x 0.1% x 委託貸款的期限

服務費乃經協議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服務費將由一拖建工機械支付予一拖財務。

提早償還的權利：

經本公司同意並通知一拖財務後，一拖建工機械可提前償還各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擔保：

一拖工程機械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三份擔保協議，據此，一拖工程機械同意就一拖建工機械因三份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期限為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上述委託貸款的期限屆滿後兩年。

(B) 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及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一拖建築機械與一拖財務訂立了兩份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同意向一拖建築機械提供最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月利率為0.464625%（須遵守人民銀行所作的任何調整），月利率乃經協議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後釐定。上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的貸款期限均為十二個月，分別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可要求一拖財務提供上述最高金額的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僅可用作一拖建築機械的營運資金。

為了就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作保證，本公司與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了兩份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第一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一拖財務

擬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債務向一拖財務提供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第一份協議 — 人民幣10,000,000元
第二份協議 — 人民幣7,000,000元

擔保期限： 第一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擔保範圍： 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額、貸款及逾期貸款產生的利息，以及收回貸款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為了避免本公司若履行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本公司與一拖工程機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了兩份反擔保協議，據此，一拖工程機械同意就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額、貸款及逾期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回貸款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及本公司代一拖建築機械償還貸款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C) 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一拖建築機械與工商銀行訂立了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據此，工商銀行承兑了一拖建築機械開具的總額為人民幣10,080,000元的95份票據。為了就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作保證，工商銀行與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了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工商銀行 (b) 一拖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結清之日止
交易詳情：	於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日期後5日內，一拖財務應將質押資產（如下所述）交付予工商銀行或其指定人士，以保證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保管質押資產的費用將由一拖財務承擔。
所保證的債務範圍：	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貸款本金、貸款及逾期貸款的利息、損失、賠償金、匯率變動損失、質押資產保管費用及回收任何未償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質押資產詳情：	總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的兩張銀行承兑票據

質押資產產生的費用： 因質押資產而產生的任何保險費或賠償金將用於清償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一拖建築機械應付的未償還金額，或在取得工商銀行同意後，用於恢復質押資產的價值或存放於工商銀行指定賬戶以擔保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一拖建築機械的債務。

要求歸還質押資產的權利： 倘工商銀行未能按適當方式妥善保管質押資產，且可能造成質押資產損壞，一拖財務可要求工商銀行將質押資產交予中國境內的保管機構保管，或要求提早結清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以使質押資產歸還。

質押資產保險： 應工商銀行要求，一拖財務應於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日期起15日內為質押資產購買保險，並應保證於協議期限內為質押資產投保。工商銀行將是質押資產保單的第一受益人。與質押資產保險有關的任何賠償金將支付予工商銀行。

為了避免一拖財務若履行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一拖財務與一拖工程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了一份反擔保協議，據此，一拖工程機械同意就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額及逾期貸款產生的利息，以及一拖財務支付的任何有關費用向一拖財務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40,000元。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40,000元的原因是一拖建築機械於一拖財務簽訂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前已給予一拖財務人民幣5,040,000元作為保證金。

(D) 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及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一拖工程機械與洛陽銀行訂立了六份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據此，洛陽銀行承兑了一拖工程機械開具的總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的票據。為了就一拖工程機械因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作保證，本公司與洛陽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了六份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第一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份協議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洛陽銀行

擬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一拖工程機械因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債務向洛陽銀行提供總額人民幣9,650,000元的擔保。

擔保期：

自六份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各自的日期起至各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貸款悉數清償後兩年止。

擔保金額：

六份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9,650,000元，明細如下：

第一份協議 — 人民幣1,970,000元
第二份協議 — 人民幣2,800,000元
第三份協議 — 人民幣1,700,000元
第四份協議 — 人民幣1,050,000元
第五份協議 — 人民幣800,000元
第六份協議 — 人民幣1,330,000元

擔保範圍： 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貸款本金、貸款及逾期貸款產生的利息、損失、賠償金及回收貸款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為了避免本公司若履行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本公司與一拖建築機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了五份反擔保協議，據此，一拖建築機械同意就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項下貸款本金、貸款及逾期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回貸款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及本公司代一拖工程機械償還貸款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訂立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及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主要是為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建築機械籌集額外資金用作彼等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提供的貸款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集。

訂立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及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旨在促進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工程機械獲得放貸金融機構(即一拖財務、工商銀行及洛陽銀行)的資金或貸款。

該等協議的條款由相關協議方通過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同時認為(i)一拖工程機械就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ii)一拖工程機械就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iii)一拖工程機械就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向一拖財務提供的反擔保，及(iv)一拖建築機械就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因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及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而蒙受的損失(如有)。上述反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國一拖、一拖建工機械、一拖機械銷售、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一拖財務、工商銀行及洛陽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443,91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建工機械於該出售完成後成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小型壓路機等建築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一拖機械銷售於該出售完成後成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建築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

一拖建築機械為一拖機械銷售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路機及其他築路機械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一拖工程機械為一拖機械銷售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挖掘機、裝載機、推土機及推土機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並由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本集團及其各自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工商銀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及銀行服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洛陽銀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及銀行服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洛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等協議各自的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前，中國一拖附屬公司(即一拖建工機械、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該出售完成後，中國一拖附屬公司成為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一拖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各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及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 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將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100%股權出售予中國一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7.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華山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銀行」	指	洛陽銀行(中州支行)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一拖建工機械」	指	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建工機械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一拖建工機械及一拖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一拖財務向一拖建工機械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委託貸款
「一拖建築機械」	指	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透過一拖機械銷售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	指	一拖建築機械及工商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票據承兑協議，據此，工商銀行承兑了由一拖建築機械開具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80,000元的票據
「一拖建築機械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債務向一拖財務提供擔保
「一拖建築機械貸款協議」	指	一拖建築機械及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同意向一拖建築機械提供最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
「一拖建築機械質押協議」	指	工商銀行及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同意將其若干資產質押予工商銀行，作為一拖建築機械因一拖建築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債務的保證
「一拖工程機械」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透過一拖機械銷售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	指	一拖工程機械及洛陽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六份票據承兑協議，據此，洛陽銀行承兑了由一拖工程機械開具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的票據
「一拖工程機械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洛陽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六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一拖工程機械因一拖工程機械票據承兑協議所產生的債務向洛陽銀行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9,650,000元的擔保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受其控制公司／實體(「**相關方**」)及／或相關方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不論單獨或共同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機械銷售」	指	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附屬公司」	指	一拖建工機械、一拖建築機械、一拖工程機械及一拖機械銷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